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年度兒童查找通知書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的規定，屋崙聯合校區必須識別、找到、評估從出生至 21 歲，他們為屋崙居民，懷疑有身體、精神、溝通或情感障礙的兒童。這項義務被稱為“兒童查找”。由支持當地社區兒童的家庭和機構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支持校區目標，即確保住在校區範圍內的所有兒童獲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提供有關兒童的資料，將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的使用，保證家長/教育權利持有人可以檢查及確保校區保存的與貴子女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的準確性。

若你懷疑貴子女或你認識的兒童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請與校區的“兒童查找”服務的職員聯繫：

早期兒童教育部：
Silvia Nuno
(510) 729-7771
silvia.nuno@ousd.org

所有其他學生：
Peggy Forbes
(510) 879-8090
peggy.forbes@ousd.org

“兒童查找”職員的工作是確保從評估開始到評估結束都是遵循適當的程序及遵守州和聯邦法律。在收到有關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資料後，職員將審查這些資料，並確定是否需要進行特殊教育評估。屆時將說明特殊教育程序中涉及的步驟的更多信息，兒童的家長/教育權利持有人將獲得一份程序保障和說明，這份是解釋權利和保障的文件，及相關特殊教育評估和服務。